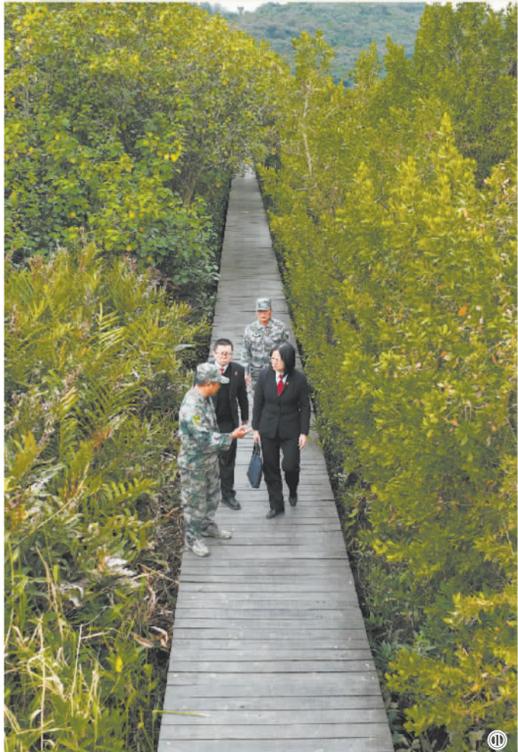


“替代性修复”守护海岛生态

楼慧琴 丁洁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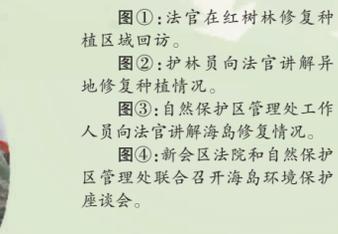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对一起涉海岛野生植物盗采案后续异地修复情况进行回访。

据悉,被告人吴某等8人多次在保护区海岛上盗挖大量黄杨、罗汉松等重点保护植物,在利用船只运输树木至新会区水域时被江门市海警局新会工作站查获。经审理,被告人吴某等人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费用8万余元。考虑到海岛原地修复难度大、成本高的特殊性,新会区人民法院建议吴某等人通过种植红树林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异地修复。

回访过程中,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护林员表示,异地修复种植的250棵木樨大苗栽种成活且长势良好。当天,新会区人民法院召开海岛环境保护座谈会,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表示将通过加强人防、技防、日常专业管护等方式完善海岛环境保护。



图①:法官在红树林修复种植区域回访。

图②:护林员向法官讲解异地修复种植情况。

图③: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工作人员向法官讲解海岛修复情况。

图④:新会区人民法院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合召开海岛环境保护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 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解决制约基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新发展,但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相比,与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相比,部分基层法院在司法理念、审判质效、队伍素质、基础保障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薄弱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因为地处偏远地区,工作条件艰苦,“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有的是因为经费保障不足,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这些问题仅靠薄弱法院自身力量难以解决,迫切需要通过上级法院帮扶指导、当地党委政府关心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从根本上扭转薄弱落后局面,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法院审判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促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这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中央有要求,人民有期待,工作需要,“脱薄攻坚”击鼓催征、时不我待。

2024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从政治建设、业务工作、队伍素质、管理水平、保障水平等方面明确脱薄工作重点。首批10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确定,脱薄攻坚战拉开序幕。

凝心聚力,指导帮扶协同推进

如何九分落实、合力奏响脱薄工作“最强音”?

以上率下,鲜有不克。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各部门分别确定2至3家联系帮扶薄弱法院,实现联系帮扶全覆盖。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每次赴地方调研时均到薄弱法院进行座谈指导,共实地调研26家薄弱法院。其他院领导也分别到联系帮扶的薄弱法院开展调研指导,共同研究和推动脱薄工作。各部门以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指导,结合工作职责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

雁阵格局,秩序井然。各高院均成立脱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定期研究脱薄工作,推动脱薄工作走深走实。各省(区、市)在已确定的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基础上,还确定了181家省级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统筹开展帮扶管理,进一步扩大脱薄工作覆盖面。

“对照最高法院确定的脱薄工作重点,我们按照薄弱程度评价,依次评定三星、二星、一星三个等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谢慧介绍,四川法院探索“星级管理”模式,专门出台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综合评判薄弱问题和解决情况。

开展个性化帮扶和重点帮扶。针对106家薄弱法院,分别建立“一院一档”,各地法院围绕脱薄任务、脱薄举措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实时更新,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最高法院和部分援助法院将对口援助工作与脱薄帮扶工作有机结合,在业务指导、智力援助

固本强基促发展,脱薄争先再出发

等方面重点加强对西藏、新疆、青海等地薄弱法院的帮扶支持,带动提升艰苦边远地区法院工作整体水平。

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上级法院在帮扶过程中加强与当地党委、政法委及政府沟通,主动邀请有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到薄弱法院开展调研、座谈交流,共研共商脱薄举措。薄弱法院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向党委和政法委请示汇报,争取政策、资金等各方面支持。各地党委累计召开270余次专题会议,专门研究脱薄工作,大力支持薄弱法院建设。

党建引领,队伍建设明显增强

善于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入手。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政法战线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既是政治建设的要求,也是把体制优势转化为司法效能的根本。各薄弱法院在脱薄工作中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合推进政治建设

与业务建设——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聚焦党建引领推动政治建设,“法睦妫川”品牌入选北京市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百佳案例。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打造以“金桂兰生审判模式”为核心的党建品牌矩阵,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全年开展各类党风廉政教育30余次,引导干警严守廉洁底线,弘扬清风正气。

薄弱的根本在班子,脱薄的关键也在班子。

2024年3月、6月、9月,张军院长分别和106家薄弱法院院长面对面交流,一个也没有落。各位院长说着自家那本“难念的经”,也分享着“关难过关过、关难闯闯过”的喜悦。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张军院长现场回应指导,答疑解惑——

“党建强,业务才强,案子不行,政治上肯定就不行!”

“案子不是办出去就完了,一定要把人民群众的‘感受’放在首位。”

“院长不光要看,还要亲自办,通过办案找到根源、访源,同时把责任层层传导至分管院领导、庭领导、承办法官,督促大家把审判环节的工作做实。”

……

为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带队伍、作表率、抓实脱薄工作的履职能力,张军院长殷切指导薄弱法院院长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建设过硬法院队伍等各方面都要不断走深走实。

各高院充分发挥干部协管职能,协调组织部门做好薄弱法院班子配备工作,及时补齐配强领导班子,切实加强薄弱法院干部队伍建设。一年来,累计调整领导班子成员233人次,薄弱法院领导班子基本配齐,战斗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全国各级法院共计选派440余名业务骨干到薄弱法院开展交流帮助工作,各薄弱法院组织近200名干部到上级法

院、其他先进基层法院学习锻炼,累计组织培训干警11.2万人次。同时,各地通过公务员招录、高层次人才引进、员额动态调整等方式优化队伍结构,强化队伍建设,队伍素质持续提升。

2024年,106家薄弱法院共有96个集体、18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管理重塑,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各薄弱法院的薄弱表现和致薄原因有所不同,但都会在审判质效上有所体现。同时,一个地区的法院审判质效和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天然完全一致,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地方,法院工作不意味着必然落后,发展相对较快的地方对法院工作也会有更高要求。

不做“木桶上最短的板”,争做“池子里最活的鱼”。2024年,共有83家薄弱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

脱薄更要争先,薄弱法院是如何做到迎难而上的?

2024年1月,新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在全国法院正式施行并不断调整优化。各薄弱法院以此为抓手,通过定期分析研判指标数据、认真落实院长阅核制度和办案责任、加大“法答网”和案例库应用力度等,引导干警把“案结事了”“案结事了”等理念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审判质效指标不断向好——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推出“1+X”多元解纷工作品牌,民事新收案件数实现多年来首次下降,发改案件数、上诉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61.54%、33.82%。

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组建“家事法官+返聘调解能手+志愿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家事审判团队,一年来审结家事案件1087件,平均结案时长9.03天,调撤率达64.8%。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大力推广“共享法庭执行链”工作模式,996件案件实现“终本出清”,执行到位金额9306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坚持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2024年,两家薄弱法院在“法答网”共计提问3909个,累计报送案例1471篇,有29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一个法院也不能少。

各薄弱法院树立现代化审判管理理念,制定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精简优化考核工作,提高队伍管理水平,形成用制度“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的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修订完善党务、审判管理等方面制度96项,各项制度更加完备规范,执行有力。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建立完善常态化审务督察机制,全年开展线上线下督察186次,司法作风得到有效改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深化繁简分流,扩充速裁团队至19个,对五类速裁案件实行要素式审判,简化审理流程,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提高诉讼效率。

保障支撑,基础建设持续改善

薄弱不是否定而是鞭策,不是阻碍

而是机遇,绝不能因为要“面子”而失了“里子”。

随着脱薄工作的开展,部分薄弱法院基础设施建设、财政经费等保障不足的问题,在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中逐步得到改善——

对于审判法庭等新建项目,最高法院有关部门会同地方高院、中院,积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立项建设。

对于办公设施改善项目,立足当地实际,合理引导目标预期,采用多种务实管用的方法加以解决。

对于历史形成的债务问题,充分利用脱薄工作的政策机遇,扎实做好债务化解工作,争取甩掉“包袱”,轻装前行。

协同作战中,磅礴之力得以汇聚,累累硕果可见可喜。

上级法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累计向各薄弱法院倾斜资金支持资金4.8亿元,帮助完成审判(办公)大楼、法庭等升级改造项目350余个,薄弱法院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得到切实妥善解决,基础设施不断健全,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高,干警履职条件明显改善,发展底气进一步提升充盈——

辽宁省抚顺县人民法院在抚顺市委、市政府帮助下顺利完成道路改造、自来水管线接入等工程,解决了困扰干警多年的出行、饮水等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法院在贵港市财政局帮助下,成功化解历史债务440余万元,极大减轻历史包袱。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完成新建审判大楼搬迁,结束了在外长达10年租房办公办案用房的历史。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当地党委政府,筹集1.7亿元资金用于审判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筹集1300余万元经费用于薄弱法院的科技法庭建设、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等。

时光的指针划过2024年,脱薄攻坚成果迎来验收之时。

2025年初,经过薄弱法院自查、中级法院评估、高级法院审核,84家薄弱法院工作成效显著,顺利实现脱薄出列。各高院按照原则上“脱一补一”的要求增补了78家薄弱法院,第二批薄弱法院共计100家(含首批未脱薄法院22家)。

打赢了“脱薄”翻身仗,首批脱薄出列法院的干警们感慨万千,也满怀立足新起点争先创优的决心和信心。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晓望展望,新的一年,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案件质量提升年为抓手,实干担当、稳中求进,把“边疆法院的工作完全可以走在前列”的要求落到实处。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在年度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敬伟感慨道,脱薄攻坚是一场淬炼初心、重塑根基的深刻变革,下一步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六五改革纲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数字法院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人们总是乐于见证由弱变强的故事。从最弱的地方做起,从最弱的地方强起。这一年,奋起直追的事迹令人无比动容;这一年,沉甸甸的脱薄经验让人倍感珍惜。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科学统筹、精准帮扶、自立自强,持续做深做实脱薄工作,切实巩固深化脱薄成效。

浩荡春风里,整装再出发。我们期待,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审判工作现代化再启新篇。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玮：以专业化破产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马欣 通讯员 肖雯雯 郝樊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关乎区域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需注重平衡各方利益,特别是在职工安置、债权人权益保护等方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因企业破产引发更多社会矛盾。”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玮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作为一名来自民营企业的代表,她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十分关注。

2024年9月,陈玮受邀参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第二届破产审判主题沙龙代表委员重点联络活动。活动中她了解到,重庆破产法庭在办理重庆通用航空破产清算案过程中,精准识别企业危困原因及重整价值,积极作为,促使企业从清算转为重整,成功留住了这枚重庆低空经济行业发展的“火种”。陈玮表示:“重庆法院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挽救功能,不断完善机制、创新举措,让一批陷入危机的企业得以重生,有效护航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值得点赞。”

作为一名科技领域从业者,陈玮认为:“与传统企业有较多实物资产不同,科技公司以无形资产为主,甚至其创始人本身就是企业最大的无形资产。”她希望人民法院加强对科技公司生存发展情况的关注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科技公司重整,以专业化破产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

沂蒙法官巧断“牛官司”

上接第一版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当真正深入到这起案件时,公行军发现,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他的想象。

这起纠纷涉及到物权、民间借贷、中介合同等多重法律关系,还牵涉中介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当事人提出查封19头牛后如何妥善实施、喂养费用问题怎么计算等问题。

这些问题着实复杂,如不尽快妥善解决,很可能会衍生多个诉讼案件,不仅增加双方诉讼成本,纠纷还会进一步激化甚至外溢,不利于社会稳定。此时此刻,村镇和相关职能部门也都把希望寄托在了法院身上。

“留”牛两和谐

依法判决容易,可判决的“后遗症”却显而易见。公行军在平衡双方利益、息访止讼中苦苦寻求最佳破解之道。

“原告、被告同一个村,且同姓同宗,沾亲带故,在运用‘外力’调解的同时,还需把重心放在‘内力’上,打好乡情牌、亲情牌和感情牌。”在明确了调解思路后,公行军与村镇、信访、司法等部门密切沟通,启动府院联动协作机制,展开了多轮“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让“外力”作用于“内力”,努力促使双方缩小争议差距。

由于当时肉牛养殖市场行情不好,小张和老张争取自身利益的态度坚决,且

上接第三版

此后,某达担保公司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即本案),主张某安建设公司未在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实陈述其曾作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声明,上述裁判有碍某达担保公司在(2017)皖16民初212号民事调解书执行过程中实现债权的全部清偿,故请求撤销(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项。

裁判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皖民撤2号民事判决:驳回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宣判后,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终23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认定某安建设公司向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认定承包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为的效力,关键在于其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本案中,案涉《在建工程抵押借款合同》虽是承包人某安建设公司向发包人的债权人某达担保公司作出,并非直接向发包人某达置业公司作出,但其核心内容仍是某安建设公司处分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其效力判断仍应当适用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经查,某安建设公司向抵押权人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对抵押房产的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目的在于获取某达担保公司为案涉项目建设提供担保,以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具有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非法目的,且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指向的108套房产仅占某安建设公司承建总建筑面积的4.5%左右,评估价值22373538元。某安建设公司仍对占

对立情绪严重,调解一时半刻没有起色。“该想的招数都想到了,能用的调解资源也都用上了,难道真的要山穷水尽了吗?”一想到判决后带来的一系列“后遗症”,公行军总也不愿走那一步。

从夏末到深秋,在通往老张和小张养牛场的那条路上,公行军已记不清自己走过了多少个来回。这天,他又一次来到老张的养牛场,上门做调解工作。

“你牵来的这些牛和自己喂的牛养在一起还挺和谐,也不抵角干仗,这是跟你有缘分,要不就作个价留下吧?”在老张的养殖场,公行军和老张聊着聊着触发了灵感,及时转变思路,提出了新的调解建议。

新建议带来新转机。听到这个新方案后,没想到老张的态度有了缓和。趁热打铁,公行军赶紧与小张进行联系沟通。同时,法院还及时与村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各方跟进协同发力,释法明理、动情解结,纠纷逐步向和解目标靠拢。

在法庭主导下,经各方共同努力,于2024年12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老张牵走的19头牛留下归老张所有,在2025年3月底前,由老张一次性支付给小张4.8万元,双方关于垫付资金、喂养费用等所有争议均一揽子处理完毕。

一起“牛官司”最终得到了实质性化解,小张和老张握手言和,乡情与亲情得以延续,远处牛棚里“哞哞”的牛叫声,仿佛向过往的人们诉说着养牛场这道美丽的“枫”景。

总工程师面积95.5%的剩余房产享有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承诺放弃行为并不影响其对某达置业公司48733386元工程款及利息债权获得清偿,不会损害建筑工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放弃行为有效。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赋予承包人的工程款债权相较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就建筑物价款优先受偿的效力。当建设工程上同时存在工程款债权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多种权利时,工程款债权具有相对优先的清偿顺位。本案中,某安建设公司并未对某达置业公司的其他债权人作出放弃优先清偿顺位的意思表示,故该放弃行为具有相对性和部分性。因此,上述行为仅产生某安建设公司对案涉108套房产的工程款债权不得比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受偿的后果,并不导致某安建设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绝对消灭。相对于某达置业公司的其他抵押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某安建设公司仍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 (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在某达置业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安徽某楼盘C区、D区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至于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于某安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债权实现受偿的顺位,依法不受影响,其顺位利益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得到保障。

综上,对于某达担保公司请求撤销(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判项的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07条(本案适用的是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42条(本案适用的是2019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23条)